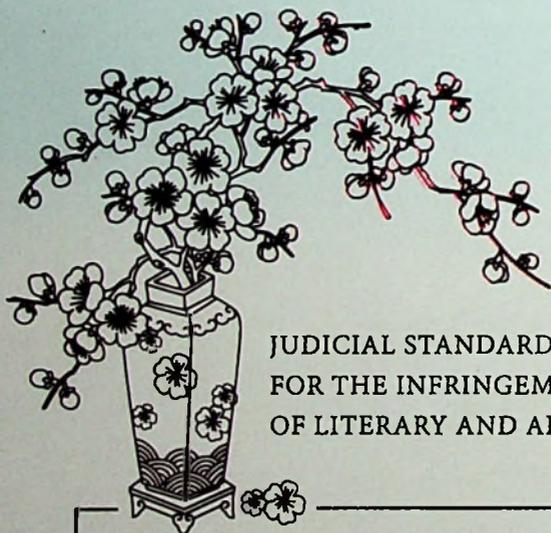


张玲
冯刚
宋鱼水
著



JUDICIAL STANDARDS
FOR THE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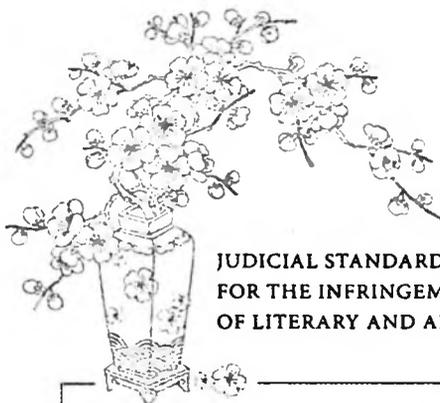
文艺作品侵权判定的 司法标准

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张玲
冯刚
宋鱼水
著



JUDICIAL STANDARDS
FOR THE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艺术作品侵权判定的 司法标准

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艺作品侵权判定的司法标准: 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宋鱼水, 冯刚, 张玲玲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 - 7 - 301 - 29284 - 6

I. ①文… II. ①宋… ②冯… ③张… III. ①著作权—侵权行为—案例—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2235 号

- 书 名** 文艺作品侵权判定的司法标准: 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
Wenyi Zuopin Qinquan Panding de Sifa Biaozhun: Qiong Yao Su Yu Zheng An de Shenli Silu
- 著作责任者** 宋鱼水 冯 刚 张玲玲 著
- 责任编辑** 陈晓洁 焦春玲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284 - 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13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目 录

序一	法槌敲定：原创作品神圣不可侵权/王兴东	001
序二	建构中国知识产权法教义学/李琛	011
序三	鲜花代替不了思考/宋鱼水	019
第一章	“琼瑶诉于正案”案情回顾及焦点问题梳理	001
一、	案件一审原、被告各方的诉辩主张	003
二、	该案涉及的作品	005
三、	案件一审阶段的争议焦点问题	007
第二章	原告主张被改编和摄制的内容能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013
一、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015
二、	叙事性文字作品	017
三、	叙事性文字作品中受著作权保护的表达	019
第三章	侵害改编权判定的司法标准	037
一、	侵权行为	039
二、	归责原则	041
三、	侵害改编权行为的判断	044
第四章	侵害改编权的司法判定方法探讨	079
一、	“接触+实质性相似”判断思路的检讨与适用	081
二、	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084

第五章 摄制权侵权判定的司法标准	089
一、摄制权侵权判定的考量因素	091
二、侵害摄制权的行为主体	094
第六章 侵害改编权的侵权责任认定	097
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099
二、赔偿损失的确定	102
三、停止播放的依据	106
第七章 相关审理程序问题	109
一、审理范围	111
二、一案与数案的关系——剧本与电视剧的关系	122
三、管辖权	127
四、相关程序问题	137
第八章 剧本《梅花烙》著作权的归属	155
一、琼瑶女士提交的剧本《梅花烙》文本是否确系电视剧 《梅花烙》的拍摄剧本	157
二、剧本《梅花烙》的著作权归属	158
第九章 小说《梅花烙》与剧本《梅花烙》的关系	163
第十章 执行阶段的相关问题	171
一、赔偿金的执行	173
二、赔礼道歉	176
附件	181
附件1 琼瑶诉于正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183
附件2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民事裁判文书一等奖第一名评语	245
索引	249
编后记	255



序一

法槌敲定：
原创作品神圣不可侵犯

王兴东

王兴东，1951年生，满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电影文学学会会长，中国作家协会影视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编剧，北京电影学院客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其编剧的电影有《建国大业》《辛亥革命》《飞来的仙鹤》《陆军见习官》《鸽子迷的奇遇》《狼犬历险记》《留村察看》《孔繁森》《法官妈妈》《良心》《没有爸爸的村庄》《共和国之旗》《生死牛玉儒》《黄克功案件》等31部，其中《蒋筑英》获得1992年电影华表奖最佳编剧奖和第1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编剧奖；《离开雷锋的日子》获得1996年电影华表奖优秀编剧奖和第17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编剧奖；《我只流三次泪》获得第3届中国电影童牛奖优秀编剧奖；《天国逆子》获得第7届东京国际电影节大奖；电视剧《纪委书记》《离别广岛的日子》分别获得第12届、第14届全国电视剧飞天奖。

千万不要遭遇到这三位法官，抄袭剽窃者们！

看这本书就知道，无论抄袭者手段多么高明，也无法躲避法眼的识别和法律的审判。由宋鱼水、冯刚、张玲玲三位法官审理的“琼瑶诉于正案”已经敲下庄严的法槌，这一槌震动了整个中国影视界，这一槌树起了前所未有的保护原创权益的界石，这一槌载入了中国著作权案审判的史册。

看到这本书，有人会心惊肉跳，有人会心花怒放。多年来，影视界抄袭剽窃之风泛滥成灾，原创者费尽心血之作，被抄袭者不费吹灰之力据为己有。版权官司耗时长，成本高，原创者赢了诉讼也赢不到利益。而侵权者成本低，见效快，即使输了官司，经济利益不受损，无人谴责，甚至也不用赔礼道歉。这些都助长了抄袭剽窃之恶风，致使中国影视产业原创萎缩，无人坚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批评了“千篇一律，抄袭模仿”的文风。

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宋鱼水、冯刚、张玲玲三位资深法官所著的《文艺作品侵权判定的司法标准：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一书，不仅对法律界人士有所助益，也是影视界普及著作权法的范本，还是知识产权交易的戒尺和著作权人可借鉴的镜子，更是打击侵权盗版的法宝。

“琼瑶诉于正案”的审理思路，是一个值得书写的故事。故事，就是讲述人物动作情节和思想的证据。“琼瑶诉于正案”是值得关注的法治故事——故事冲突涉及海峡两岸，涉及依法改变“千篇一律，抄袭模仿”的影视生态，涉及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涉及如何提高保护原创作品的力度，涉及提升中国文艺作品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问题。

我不是法律工作者,但我是此案的见证者,能够从编剧的角度来谈一下个人感想。人物和冲突是剧本故事的灵魂,如果没有琼瑶女士主动起诉于正先生,就不会有这样的一个无须插翅而传遍全国的故事,也就没有这样一个案例。好故事始于主人公采取的主动作为。

一、琼瑶女士隔岸撞响著作权法保护原创的钟鼎

法律是口钟,不撞不响。即使有再好的法律,如果没有司法实践的检验也是一纸空文。版权是非,不争不明。

已经76岁的琼瑶女士站出来,不能容忍抄袭者的侵权行为,勇于维护自己的智力成果,毅然起诉于正先生的《宫锁连城》抄袭其原创作品《梅花烙》。

网上新闻至今记载着三年前版权冲突的尖锐对抗,双方之间的争执引起了影视界的普遍关注。琼瑶女士提起对于正先生的维权诉讼,涉及编剧行业的职业道德,关系原创维权的法治环境。之前的常见现状是编剧深受其害,也怠于诉讼,很多情况下打官司之难比侵权损害更令人恼火。琼瑶女士维权的骨气、才气和勇气,令同行钦佩。这是驱散侵害原创雾霾的强力清风,是划破影视产业上空抄袭乌云的闪电,是原创者突围亮剑的先锋,我们没有理由不支持琼瑶女士。

我所领导的中国电影文学学会是全国编剧行业一级法人社团。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副会长汪海林作为原告一方的法庭专家辅助人,参与了长达9小时的一审庭审工作。副会长余飞公开了双方剧本的比对鉴定,以专业的经验和细致的分辨,查明原创智力成果被剽窃的经脉与走向,体现了中国电影文学学会维权的职能。

2015年,我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上提出保护原创,重拳打击抄袭剽窃的现象。

“琼瑶诉于正案”中诉讼双方攻守对抗异常激烈,两位华语编剧真实地进入了戏剧冲突的角色中,谁胜谁负,谁真谁假,成为本案关注的焦点。

二、宋鱼水审判长敲响依法治理影视产业的重槌

在知识产权审判享有声誉、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宋鱼水法官出任审判长,足见此案受到法院的高度重视。

当我第一时间看到判决书时,感到法律的温暖扑面而来。简单地说,法院理解了原创者的甘苦;原则上说,该判决是忠诚于法律的体现。该案经过复杂慎密的审理确认,最终结论大布于天下,彰显了法律权威。

以审判长宋鱼水、法官冯刚、法官张玲玲三人组成合议庭作出的判决,归纳理清了6个焦点问题:①剧本《梅花烙》著作权的归属;②小说《梅花烙》与剧本《梅花烙》著作权的关系;③原告主张被改编和摄制的内容能否受著作权法保护;④《宫锁连城》是否侵害了《梅花烙》剧本及小说的改编权;⑤《宫锁连城》电视剧是否侵害了《梅花烙》剧本及小说的摄制权;⑥侵害改编权及摄制权主体及民事责任的认定。其中对于剧本的定义,改编与借鉴的关系,侵害改编权的相似性判断标准,依法有理地阐述清楚,最终确定被告于正先生抄袭了琼瑶女士原创的情节,清洌可鉴。

判决结果令琼瑶女士发自肺腑地感叹:“原创胜利了,正义胜利了!”

一审判决引起了全国编剧的热议,中国电影文学学会就一审判决召开了研讨会。通常,行业谴责抄袭剽窃,侵害了原作者的哪

项权利并不明确,而此案作出了明确的回答——侵害了琼瑶女士的“改编权和摄制权”。

(1)未经原创编剧授权,编剧抄袭故事情节内容侵害了原创者的改编权;未经原创编剧授权,制片方拍摄了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剧本侵害了原创者的摄制权。“未经授权”是该案侵害原创者两种权利的关键所在。

(2)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500万元。赔偿数额突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9条关于法定赔偿的50万元的上线。这是对“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跨越式进步,警戒制片方今后不敢轻易采用侵害原创权益的剧本。

(3)停止播放,封闭了侵权影片,这是最值得称道的历史性判决,驳斥了将抄袭的“那几段情节”剪掉照样可以播放的谬论。

判决书突出了原创者对影片表达始终保有控制权。这个道理影视界并不是都清楚,或是懂得也不执行。判决书明确判定:“原告陈喆(即琼瑶女士)作为先在作品的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权利的控制力及于其作品的演绎作品,包括对演绎作品的改编、复制、摄制、发行等行为。”判决书指明原创权利的控制力可以直达到禁止摄制和发行影片之力度,符合《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4条第3款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原创老大,首创为王”,原创者为最高权利人,拥有至高无上、不可动摇的地位,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

法槌有多沉,法律有多重。读这样的裁判文书,才能透彻理解中国著作权法律的权威,为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5条规定剧本在影视作品中拥有“单独使用”的权利?保护原创是著作权法的本义,面对多年来影视界侵权盗版积恶成习,肆意践踏原创的行为,此案审理的结果,令人回眸惊醒,即使隔岸千里的琼瑶女

士,依然拥有法律的佑护。

这是一份所有从事影视创作的人员都能看懂的判决书。有些人使用、导演或者演出了原创剧本,但并不尊重原创剧本拥有法定的权威。该案一审判决书明确表述:“著作权作为权利人所享有的一项独占排他性支配其作品的权利,是一种类似于物权的专有权利,当著作权遭受侵害时,即使行为人的过错较轻,权利人亦有权提出停止侵害的诉讼主张。停止侵害这一民事责任形式能迅速阻却即发的侵权行为,防止侵权损害的扩大,有效维护权利人著作权权益。损害著作权权益的行为,本质上将损害作品创新的原动力;强化对著作权的保护,不仅仅可以有效维护著作权人的私人利益,更重要的是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公共利益。”

以上论述,直指中国影视原创疲软的症结所在,对原创作品的保护力度不够,对抄袭剽窃的惩罚力度太弱,严重损害了创新的原动力。这是因果相连的,提高惩罚抄袭侵权的力度,才能提升保护原创的温度。

说实在的,我们中国电影文学学会肩扛维权大旗,但无论是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还是进行法律诉讼,都无法达到这个判决的效果,读这样的判决书,彰显了“原创权利至高无上,依法守护不可侵害”。

此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以来,对于影视著作权侵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和里程碑式的裁判。这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之后,由党的十八大代表宋鱼水法官敲响重槌,颇有意义。该判决书清楚而精练地描述了法理和事实,对双方当事人依法说理,细查和比对双方情节的独创性,作了大量的去伪存真、认定事实的鉴定。法官的文学素养跃然纸面,逻辑分析之严密,审理思路之清晰,赢得了编剧的信服,树立